

第十 如獲至寶 —— 找出經文的主題

(一) 歸納總意

A. 組合與整理從解釋步法所得的結論。

B. 找出經文的結構與大綱

例：雅各 2:14 - 26

(二) 重寫經文

A. 用自己的話將經文的意義重寫一遍，藉此可以確定自己是否真正明白經文的意義。

B. 重寫經文必須根據經文的解釋，長短不成問題，只要忠於經文。

C. 重寫經文並非將經文重新翻譯，而是領會整體的意義。

例：徒 1:1 - 8

(三) 找出主題

經文主題與上列的兩個步法有直接的關係，而且是由它們所引伸出來的。

A. 欲找出經文主題，必須明瞭作者的目的。寫作的目的是經文的靈魂，缺它不可。

B. 主題是經文思想的核心，是貫連詞句之間的目的。

C. 在說明文體中，經文的主題與主題句子關係密切，若找出了主題句子，其他的詞句都圍繞著它來演譯與發揮。注意重覆出現的詞句，結構等。

D. 在敘事文體中，經文的主題與事件的佈局有關，是作者要藉著各樣行動的描述，講出一個要旨來。因此，必須先問：「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？」然後才可以問：「這件事的發生有何意義與重要性？」

例一：雅 2:14 - 26 的主題應為：「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，沒有益處，毫無功效。」

例二：徒 1:1 - 8

習題：

(一) 試歸納羅馬 12:1 - 2 的總意，並找出它的中心主題。

(二) 試用自己的話將羅馬 12:1 - 2 的意義重寫一遍。

(三) 試歸納尼希未記 2:9 - 20 的總意，並找出它的中心主題。

應用 —— 身體力行， “我當怎樣行？”

第十一 運用之妙 —— 應用之重要與步法

(一) 應用的價值

A. 查經的目的

聖經不是為了滿足人的好奇心而寫的，聖經目的是要改造生命。
查經最終的目標是受祂的改變。

B. 使真理更具吸引力。

提多 1:1， 2:9 - 10

(二) 應用之困難

A. 「解釋」不能用來代替應用。

我們很容易因有知識而滿足，卻不積極去經歷祂。

B. 人的本性不容易接受新的改變。

我們將真理應用在已經應用的地方，而非應用在我們還未開始應用的新地方。

C. 我們常以理智來代替悔改。

許多人喜歡用一些理由來理論罪過，而不願意悔改認罪。

(三) 照一照鏡子

雅各 1:22 - 25

(四) 應用四步法

第一步：要知道

A. 清楚明白所應用之經文，應用必須基於正確的解釋。注意：只有一個解釋，卻有許多的應用。

B. 清楚認識自己

提前 4:16，羅 12:3

第二步：要貫通

一旦我們明白上帝的話語，我們必須讓祂貫通在我們的生活經驗中。林後 5:17 • 包括你個人生命，家庭生活，教會生活，工作，和你的社區。

第三步：要默想

A. 詩篇 1:1 - 2

B. 約書亞 1:8

第四步：要去行

就是這樣去行！

第十二 實踐真知 —— 聖經信息之應用

(一) 原則的定義與原則

一個解釋，可以有多方面的應用。基本的道理是上帝要我們將祂的話語應用在人類須要的每一個層面。

原則是一句簡要的公認真理。

- A. 原則必須符合聖經一般的教導。
- B. 原則必須針對現實生活的需要，問題和困難。
- C. 原則必須帶有行動。

當我們把經文化為原則時，要問說：「我對此經文有何行動？我將於何時，何處，何法去應用祂？」

(二) 從原則到細節

- A. 原則適用於任何的時代，細節則只適用於一個獨特的情況。
例：林後 13:12

- B. 原則是普遍性的，細節是具體性的。

(三) 細節各種層面的應用

「我當怎樣行？」

- A. 從對神，對己，對人三方面來應用

- 1. 對神方面 —— 我應作什麼回應？

a. 敬拜

b. 信靠

c. 順服

- 2. 對自己方面 —— 我對生活當作什麼樣的調整？

a. 悔改

b. 追求

- 3. 對人方面 —— 我當如何改善與別人的關係？

B. 從教育學方面的知識，態度與行動三方面・

1. 知識方面 —— 經文如何幫我對神，耶穌，聖靈…等真理有進一步的認識・
2. 態度方面 —— 我在情感上如何感應？在心態上如何認同？
3. 行動方面 —— 我如何將所認識的真理付諸行動？

(四) 從細節到行動

- A. 行動必須要立時，不要拖延，雅各 1:23 - 24
- B. 要經常自我提醒，將要實行的寫在卡片上或記事簿上・
- C. 請屬靈的伙伴幫助提醒・

(五) 問自己九個問題

每當你查經時，問一問自己以下九個應用式的問題：

1. 有什麼榜樣讓我效法？
2. 有什麼罪惡要我去避免？
3. 有什麼應許要我去領取？
4. 有什麼禱告要我去重覆？
5. 有什麼命令要我去遵行？
6. 有什麼條件要我去實行？
7. 有什麼經節要我去背記？
8. 有什麼錯誤要我作為鑑戒？
9. 有什麼挑戰要我去面對？

神學性原則應用法

